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南投縣信義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
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
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
遵循情形，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所列事項，已辦理改善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林 石 城



(簽 章)

總幹事： 黃 志 輝



(簽 章)

稽核人員：葉 婧 箏



(簽 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 永 芳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客戶申請新增業務往來，有漏未辦理姓名檢核及風險評估情形。</p> <p>二、對得知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之事件發生，未重新辦理客戶風險評估。</p> <p>三、對AML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有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惟未具體敘明判斷之理由，並留存檢視紀錄。</p>	<p>一、已辦理改善。對客戶申請新增業務均有重新辦理姓名檢核及風險評估</p> <p>二、已辦理改善。對通報為衍生之管制帳戶，已依規重新辦理風險評估。</p> <p>三、已改善，對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已由業務單位具體詳實敘明留存判斷之理由，如電話詢問。</p>	